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浙 01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SubwayInternationalB.V.）。住所地：荷兰王国阿姆斯特丹市 1015 DK，普瑞斯道 13 号（Prinsengracht13,1015DKAmsterdam,KingdomoftheNetherlands）。

诉讼代表人：帕翠莎·莫尔斯·德马瑞斯（Demarais,PatriciaMorse）,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蒋五四，北京市昌明律师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段雷，北京市昌明律师所律师。

被申请人：虞予，男，197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被申请人：杭州加中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2 号 6684 室。

法定代表人：章杭棻。

委托代理人：虞予，男，197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申请人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百味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 01-15-0002-8143 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赛百味公司申请称：申请人赛百味公司与被申请人虞予、杭州加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中公司）特许经营协议一案，业经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员 RoyL.DeBarbieri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美国纽约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特申请对 01-15-0002-8143 号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被申请人虞予和加中公司陈述意见称：一、裁决结果不公，偏离事实。特许经营协议最后一页的签字是被申请人所签，但前面的具体内容经常会补充替换，需要重新确认。被申请人是赛百味公司在中国的一个区域代理，申请人指控被申请人隐瞒销售，是由于一方面申请人的人员流动频繁所以对具体经营情况不清楚，另一方面也没有仔细查验被申请人所提交的具体资料。根据协议，按照地区平均值而不是根据被申请人实际销售数据来收取费用，是不合理的。二、被申请人不清楚也没有参与仲裁过程。关于

仲裁过程中回复确认收到仲裁申请的邮箱虽然属于被申请人虞予，但仲裁过程中该邮箱并未使用，虞予自 2015 年 2 月份之后就未再使用该邮箱，直至本案听证调查前两三周才重新启用。三、被申请人抱着能够协商解决尽量协商解决的态度，一直和赛百味公司的代理人段雷律师有邮件和短信，但未能协商一致。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TheInternationalCentreforDisputeResolution，英文简称“ICDR”）是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ArbitrationAssociation,英文简称“AAA”）的一个机构，专门负责管理 AAA 的所有国际案件。

2015 年 3 月 4 日，赛百味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加中公司（原名称：浙江赛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虞予为被申请人，向 ICDR 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确认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被申请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所欠的款项，案号：01-15-0002-8143。2016 年 1 月 7 日，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庭仲裁员 RoyL.DeBarbieri 作出《仲裁员最终裁决》。具体内容如下：本人，RoyL.DeBarbieri，在被裁决书上签名的仲裁员，根据申请人赛百味公司（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浙江赛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ZSCMCL”）以及虞予（下称“虞”）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 40388 和 42627 号特许经营协议（已提交至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所包含的仲裁条款，被指定为UNCITRAL 规则下的指定和受理机构，经正式宣誓，并阅读了申请人的证明和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称“UNCITRAL”）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修改并生效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得到本案审理过程中的及时通知，在审理过程中出现并提交了书面证据为其辩护的情况下，在此作出如下裁定和裁决。

裁定：

在审查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后，本人裁定：

1.申请人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下称“SIBV”或“公司”）是一家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境内赛百味?三明治店铺的特许人。

2.SIBV 与杭州加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CCCCLH”）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 40388 和 42627 号特许经营协议，这两份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被转让给第一被申请人 ZSCMCL。

3.第二被申请人虞，曾是 ZSCMCL 的唯一股东，总经理兼董事。ZSCMCL 和虞以下并称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下并称为“有关方”。

4.特许经营协议第 8.a 段规定，如被申请人未向 SIBV 或其分支机构支付应付款项，SIBV 可以在提前十（10）日

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

5.特许经营协议包含一个仲裁条款，要求因协议而产生的索赔和争议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由一个仲裁机构，如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受理。

6.申请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就每个特许经营协议发出了书面通知。该通知向被申请人通告其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通知确认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送达被申请人。

7.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确认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被申请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所欠的款项。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aaronyuyu@hotmail.com 回复了申请人，并确认收到了仲裁申请。

8.2015 年 4 月 3 日，ICDR 向有关方发出通知，确认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通知未能送到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和虞的家庭住址，

9.2015 年 5 月 7”?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了被申请人的邮箱 aaronyuyu@hotmail.com。

9.2015 年 5 月 7?日，ICDR 发送了一份仲裁员人选名单，并指示有关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前提交他们对于指定仲裁员的意见。通知未能送到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

10.2015 年 5 月 21 日，ICDR 向有关方通知了仲裁员”?

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了被申请人的邮箱 aaronyuyu@hotmail.com。

10.2015 年 5 月 21 日，ICDR 向有关方通知了仲裁员?RoyL.DeBarbieri 先生的指定。仲裁员指定通知未能送到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

11.2015 年 8 月 24”?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了被申请人的邮箱 aaronyuyu@hotmail.com。

11.2015 年 8 月 24?日，ICDR 通知有关方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举行一次电话预审。虞当日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aaronyuyu@hotmail.com 回复 ICDR,确认他将会参加预审。

12.有关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参加了预审。预审结束后，有关方应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提交诉求证据。被申请人同意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

13.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并确认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aaronyuyu@hotmail.com，即前述通知所发送的电子邮件地址。

13.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日，提交了两（2）份证词及对应证据：a.AlisonYuan 的证词—袁女士（下称“袁”）是赛百味品牌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SBMC”）的一位律师。SBMC 为中国境内的店铺提供包括商业和业务管理咨询在内的服务。袁熟悉特许经营协议和被特许人

的义务。袁调查了被特许人拥有的两家赛百味?店铺的背景和现状，发现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报告即设立并经营了这些店铺。她利用房主和被申请人所提供的产品派送记录，照片证据以及其他信息来确定每家店铺未报告营业的时间段。袁分析了被申请人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以帮助确定被申请人欠申请人 43，451.61 美元。b.TomazHladnik 的证词—Hladnik 先生（下称“Hladnik”）是 SBMC 的地区开发经理，他以该身份对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发现被申请人设立和经营的两个未报告的店铺。Hladnik 和袁直接与被申请人联系，要求对方提供包括未报告时间的完整销售记录。

14.2015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些文件，以显示遵照特许经营协议经营的店铺的销售记录。被申请人声称过去曾代表被特许人支付营业税款。

15.2015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抵消了 2014 年 11 月开发协议佣金要求的金额，使得总索赔金额为 43,451.61 美元。

16.2015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提交了两（2）份证词：a.AlisonYuan 的证词—袁证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产品派送记录和销售记录曾于 2014 年 11 月被提供给申请人，袁曾检查过这些记录。b.ReneeWelsh 的证词—Welsh 女士（下称“Welsh”）受雇于 SIBV 提供服务的特

许经营世界总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FWH”），担任全球 DA 支付经理。Welsh 通过她的证词确认申请人向个体被特许人收取营业税款，而没有被申请人代表被特许人向申请人支付营业税款的记录。

17.对于申请人修改的索赔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提交进一步回应。

裁决：

基于前文所述，经审查有关方提交的文件和证明，本人在此裁决：

1.本仲裁对解决此次争议具有适当的管辖权。

2.对于即将发生的仲裁，被申请人得到了通知，因为他们通过 aaronyuyu@hotmail.com 收到了电子版通知，这是经过他们同意的。被申请人参加了 2015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预审，并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内容，提交了辩护。

3.被申请人至晚于 2014 年 1 月根据 40388 号特许经营协议开设了一家赛百味?店铺，袁的证词中的第 13,14 和 16 段所总结的照片和派送记录证明了这一点。

4.被申请人在未授权状态下经营该店，直到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申请人的系统中开立该店为止，袁的证词中的第 15 段和 17 段证明了这一点。

5.如袁的证词中的证据 O 所证明，被申请人提供了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8 月的产品派送和销售记录，确

认该店处于营业状态。

6.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42627 开设了一家赛百味?店铺，但未向申请人报告该店铺，袁的证词中的第 20 段，以及第 22 段所述的照片证明了这一点。

7.被申请人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到至早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未授权状态下经营该店，袁的证词中的第 36 段所总结的一封由被申请人提供的房主信件确认了这一点。

8.被申请人提交了该店的产品派送和销售记录，确认该店处于开张营业状态。

9.被申请人未提供反映每家店铺营业的完整时间段的完整销售记录，并告知申请人销售记录可能丢失了，袁的证词中的第 33 至第 39 段，以及 Hladnik 的证词中的第 38 段证明了这一点。

10.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产品和销售记录与被申请人过去曾提交的，申请人检查过的记录完全一致。

11.考虑到被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的销售数据，申请人使用地区平均周销量估算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广告费的做法是适当的。

12.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营业税款应由个体被特许人支付，而申请人没有被申请人代表被特许人向申请人支

付营业税款的记录。

13.被申请人不遵循《特许经营协议》经营两个与赛百味?业务相似或者相同的店铺的行为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的 5.d.段的规定。

14.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报告店铺开张，未向申请人按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广告费，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第 2 和第 5.i.段的规定。

15.申请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了适当的违约通知，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送达被特许人。

16.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 8.a.段的规定，我裁定 40388 和 42627 号《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即被特许人受到关于违约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的第十（10）日。

17.我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给申请人 43,451.61 美元，具体为特许权使用费和广告费 29，542.42 美元，加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 5.d.段的规定，两次违约产生的 20,000 美元，申请人现在已经扣留的款项 6,090.81 美元用以抵消。

18.ICDR 的受理费用及支出共 900.00 美元，仲裁员报酬共 3,185.00 美元，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此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 4,085.00 美元，具体为此前已由申请人负担的

上述费用，支出和报酬，申请人已出示全额支付这些费用的凭证。

19.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在寻求追偿拖欠款项过程中的全部合理开销，包括此次仲裁的费用。

20.被申请人对于此裁决书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项负有连带责任。

21.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 8.g.段的要求，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的三（3）年内，被申请人不得在有 SUBWAY?赛百味餐馆经营或上一年有 SUBWAY?赛百味餐馆经营的任何位置三（3）英里或五（5）公里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三明治业务。如违反此项规定，被申请人应就每家店铺按特许经营协议第 8.g.段规定的数额赔偿申请人。

22.本裁决为最终裁决。本裁决立即生效，无需进一步的庭审，并且所有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确认本裁决。

23.本裁决完全解决了本案件中的，以及提交到本次仲裁的所有诉求。任何以及全部其他诉求和反诉求均被拒绝。

24.为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一条之目的，本人在此确认，本裁决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作出。

本院认为：本案仲裁裁决由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作出，属于外国仲裁

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但声明保留：1.适用公约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2.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因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故本案外国仲裁裁决属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又因本仲裁裁决的争议事项属于商业性质，故不违背我国加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二条“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规定的适用公约的范围。因此，本案应当适用《1958 年纽约公约》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审查。

首先，案涉仲裁裁决不存在《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仲裁的争议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事项，且承认或执行案涉仲裁裁决，并不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综上，本案并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其次，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案涉仲裁裁决存在《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和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上述五种情形。

经审查，案涉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 01-15-0002-8143 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虞予和杭州加中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申请人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申请人虞予、杭州加中商贸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申请费。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保军

代理审判员　　李洁瑜

代理审判员　　谢银芝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韩景挺

?PAGE?

?PAGE?10?